正　本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030002772號
附件：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0年度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案申請。

依據：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及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機關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各地據點查詢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R6vgKn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雇主並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必要之書表文件，依序裝訂後備齊紙本及掃描電子檔（以光碟交付）以掛號郵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署首頁（https://www.wda.gov.tw）/業務專區/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/下載專區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本公告未盡事項請依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署長 施貞仰